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为成都市青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临时氛围营造工作任务服务 采购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(实质性要求)

(一)服务内容:

天府广场、人民南路一段、人民东路、人民西路、蜀都大道西段少城路-苏坡立交、西大街-青龙街、一环路青羊段、东城根街、槐树街、东门街、商业街、商业后街、大庆路、新华大道通锦桥-红星路口、灯笼街、王家塘街、锣锅巷-北门大桥、顺城大街、长顺街等路段的国旗及道旗悬挂工作。

(二)国旗及道旗悬挂要求

1、国旗悬挂要求

- ①国旗材质:国旗材质采用八枚绸缎,大红,RGB颜色: R=255, G=0, B=0;制作国旗的八枚绸缎厚度>0.12mm,制作国旗的八枚绸缎单位重量>140 g/m^2 。
- ②国旗规格:国旗悬挂采取路灯杆逐杆设置,根据道路宽度和灯杆高度,采用不同规格的国旗,其中灯杆高度 H≥10m,宜采用标准三号国旗,尺寸:1920×1280mm,灯杆高度 10m>H≥8m,宜采用标准四号国旗,尺寸为 1440×960mm,灯杆高度 8m>H≥6m,宜采用标准五号国旗,尺寸为 960×640mm,同时必须满足路灯灯杆荷载要求和风荷载的影响,以保证安全。
- ③国旗适合双幅对称安装,统一采用上滚边为白色,下滚边为红色的设计,对于不具备双幅对称安装条件的,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单幅安装或不安装。国旗应采用铝合金支架和 U 型抱箍固定在灯杆上,其中,一环路应采用滑槽式多功能杆支架与连接件卡扣式安装,同时在靠近灯杆侧须有上下连贯的加强筋支架,国旗安装高度原则上在灯杆的三分之二处。

2、道旗悬挂要求

- ①悬挂道旗采用尺寸为 3000×800mm
- ②道旗材质采用 520 喷绘布

- 3、矩管采用 L30×30mm, 厚 3mm 镀锌方管
- 4、悬挂方式:一柱悬挂国旗,一柱悬挂道旗,依次进行悬挂
- 5、悬挂高度: 道旗上部悬挂高度与国旗上部悬挂高度持平。
- 6、安全要求: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过程中,应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,做好相关防护措施。保障国旗、道旗、支架等材料的安全,不得产生脱落等情况。自开始悬挂至国旗、道旗回收完毕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,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

(三) 其他要求

- 1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障措施;安装过程中的环保文明施工措施、安全保证措施;详细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、应急方案以及后续服务方案。
 - 2、供应商针对采购人临时通知安装、国旗道旗脱落等提供应急响应时间。

三、商务要求(实质性要求)

- 1、服务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- 2、服务地点:天府广场、人民南路一段、人民东路、人民西路、蜀都大道 西段少城路-苏坡立交、西大街-青龙街、一环路青羊段、东城根街、槐树街、东 门街、商业街、商业后街、大庆路、新华大道通锦桥-红星路口、灯笼街、王家 塘街、锣锅巷-北门大桥、顺城大街、长顺街等路段。
 - 3、报价要求:
- (1)本项目所有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设备费、安装费、交通费、税 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。
 - (2)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。

4、付款方式:

- (1)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;费用结算按照每次接采购人通知完成数量,并根据单价限价×折扣×实际完成数量核算费用;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费用。
 - (2) 合同期满或费用支付至总金额后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 - 5、验收方法: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

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。

6、其他要求:

- (1)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,采购 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,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。
- (2)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,提供足够的施工人员、保障人员、相关 材料、机具。确保在要求时段内完成工作任务。供应商完成国旗、道旗悬挂后, 应提供足够国旗、道旗、辅材等进行保障,以供更换,应按照采购人要求,开展 维护工作。